



首 页

政府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大鹏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推动“21条”落地、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的通知

时间 : 2021-02-10 14:45 信息来源：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

贸金融科 视力保护色： ■ ■ ■ ■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辖区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，下称“21条”）的推广、宣传工作，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红利，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联合梅沙海关收集整理了“21条”政策解读方面的材料，包括常见问题解答、典型案例和相关业务的办事指引等，请各企业参阅。如有其它疑问，欢迎拨打梅沙海关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8439479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政策（21条）解读（梅沙海关）
- 2.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（海关总署2021）
- 3.入区项目典型案例（海关总署2021）

4.深圳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常见问题解答（上篇）

5.深圳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常见问题解答（下篇）

6.梅沙海关办事指引（14项）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

2021年2月10日

■ 附件下载：

- 目 附件1：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政策（21条）解读（梅沙海关）.pptx
- 目 附件2：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（海关总署2021）.pdf
- 目 附件3：入区项目典型案例（海关总署2021）.pdf
- 目 附件4：深圳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常见问题解答（上篇）.pdf
- 目 附件5：深圳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常见问题解答（下篇）.pdf
- 目 附件6：梅沙海关办事指引（14项）.rar

分享到：   

【关闭窗口】

[关于我们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概况](#) | [网站导航](#)

粤ICP备12075959号-1

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

网站标识码：4403930001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

网站报障：0755-28333395

行政执法监督电话：0755-28336540

行政执法监督邮箱：dpxqfzb@dpxq.gov.cn

建议您使用1366×768以上分辨率，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

本站，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。

